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
衛授食字第 1071105037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下列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：

(一) 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

(二)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(三) 電話：02-27877152

(四) 傳真：02-27877023

(五) 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